泗阳县12345热线智能化服务升级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

中标供应商（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8日

甲方（全称）：泗阳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采购单位）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499990元）人民币。

二、服务地点及期限

1．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服务，试运行1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并组织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运维服务期2年。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1．该项目的招标文件。

2．甲、乙双方对该项目的其他约定。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书。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 投标文件中配备的相关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每人每日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项目建设及运维人员在岗期间，要严格遵守市、县机关工作作风要求，出现违纪违规事项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运维期间，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技术人员及时到场，现场响应时间不得高于 2 小时，及时解决故障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若未按要求及时响应，乙方应按每次 5000 元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费用。

4. 本条项下产生的全部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十、数据安全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市民诉求信息、个人信息、内部业务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复制、对外提供；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销毁相关数据，如发生泄露，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运维服务期满付清审定后的余款。

十二、项目验收

合同签订后，1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服务，随后进入 1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出现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需在 3 日内调整完毕。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要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组织系统培训会；系统接口规范等。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